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十一輯
沈 雲 龍 主 編

陸軍行政紀要

(民國九年三月)

陸軍部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陸軍行政紀要

民國九年三月陸軍部編印

第一章

本部內務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陸軍行政紀要編纂

第一章 本部内務

第一條 本部官制

第二條 本部文電

第三條 本部會計

第四條 部内風紀

第五條 軍事運輸

第六條 部務會議

第一項 議案

第二項 審核

第七條 法規編輯

第一項 編輯體例

第二項 勳章等類

第三項 勳章等類

第二章 軍銜事項

第一節 官任任免

第一項 實官之任免

第二項 軍職之任免

第三項 軍用文官

第二節 賞與獎勵

第一項 勳章等類

第二項 勳章等類

第三項 勳章等類

第三節 國公使等

第四節 考績事宜

第三章 軍務事項

第一節 陸軍編制

第一項 中央陸軍軍事機關

第二項 地方陸軍軍事機關

第三項 陸軍平時編制

第二節 憲兵事項

第一項 憲兵教育

第二項 憲兵配置

第三節 馬政事項

第一項 軍馬育成事項

第二項 軍馬補充事項

第四節 無線電報

第四章 軍械事項

第一節 軍械機關

第一項 製造機關

第二項 存儲機關

第二節 軍火製造

第一項 本部籌備進行改良事項

第二項 各廠籌備進行改良事項

第三節 軍火存儲

第一項 局庫容量

第二項 火藥保管及檢查

第四節 軍火支配

第五節 軍火禁令

第一項 購置

第二項 轉運

第三項 貯藏

第五章 陸軍教育事項

第一節 教育機關

第二節 學校章制

第一項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

第二項 陸軍野戰砲兵實施學校

第三項 陸軍講武堂

第四項 陸軍軍官學校

第五項 陸軍預備學校

第六項 無線電報陸軍學員班

第七項 陸軍鐵路工程班

第八項 武技術教練所

第九項 軍馬調教所

第三節 教育綱領

第四節 教育審查

第一項 學校教育審查

第二項 軍隊教育審查

第五節 考試事項

第一項 各校考試畢業次數

第六節 留學事項

第一項 日本

第六章 軍需事項

第一節 軍需機關

第一項 陸軍被服廠

第二項 陸軍呢革廠

第三項 陸軍製革廠

第四項 陸軍被服倉庫

第五項 駐信採辦軍木局

第六項 各軍木局

第七項 軍需學校

第二節 軍政經費

第一項 經費之收入情形

第二項 經費之支出情形

第三項 歷年開支之總數

第三節 被服經理

第一項 購辦

第二項 製造

第三項 補充

第四項 檢查

第五項 修理及保存

第四節 糧秣經理

第一項 人粉

第二項 馬糧

第五節 陸軍官產

第一項 軍用土地

第二項 軍用器具

第三項 陸軍官產之處分

第六節 軍人祠宇

第一項 軍人祠宇之概要

第二項 將來之計畫

第七節 軍人墓地

第八節 軍需教育

第一項 軍需教育之概要

第二項 預定之計畫

第九節 軍需考績

第一項 軍需考績之辦法

第二項 軍需考績之重要

第十節 軍需補充

第一項 軍需官之任用

第二項 軍需官之設置

第七章 軍醫事項

第一節 軍醫機關

第一項 教育機關

第二項 醫務機關

第三項 衛生材料製成機關

第二節 衛生人員

第一項 衛生員考選之辦法

第二項 衛生員考績之標準

第三項 衛生員之任用

第四項 衛生員之設置

第五項 更訂衛生員之職名

第六項 變更醫士之待遇

第三節 衛生材料

第一項 衛生材料之購辦

第二項 衛生材料之製造

第三項 衛生材料之補充

第四項 衛生材料之審查

第四節 衛生勤務

第五節 軍隊防疫

第一項 軍隊防疫之要義

第二項 預防鼠疫之經過

第六節 紅十字會

第七節 軍人軍馬傷病之調查及統計

第一項 陸軍各機關之傷病調查

第二項 陸軍各機關之傷病統計

第三項 教育機關成績之調查

第八節 預定計畫

第一項 開辦研究科

第二項 選派學生出洋

第三項 看護廚工掌工之教練

第四項 擴充衛生材料之自製

第八章 軍法事項

第一節 陸軍軍法

第一項 陸軍軍法之沿革

第二項 陸軍之審判

第二節 陸軍監獄

第一 監獄之建設

第二項 監獄之管理

第三項 監獄之官制

第三節 罪人赦免

第四節 罪人處置

第一項 罪人入監

第二項 罪人之工作

第三項 罪人之出獄

第五節 軍法會審

第一項 法官考績之重要

第六節 法官考績

第一項 法官考績之辦法

第七節 法官補充

第一項 軍法官之任用

第二項 軍法官之設置

第九章 會計審查

第一節 審查範圍

第二節 審查法規

第三節 審查政令

第四節 審查實施

第五節 檢查處分

第十章 軍事外交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俘虜情報事項

第三節 俘虜檢查事項

第四節 俘虜收容事項

第五節 俘虜待遇事項

第六節 俘虜懲罰及勞務

第七節 俘虜病傷及治療

第八節 俘虜經費用途

第九節 編輯及解釋戰時法規

第十節 敵軍武裝解除及處置

第十一節 敵情監視及保護出境

第十二節 敵國兵營境界線管

第十三節 國境之防範及處置

第十一章 陸軍統計

第一節 民國五年後進情形

第二節 編製統計簡明報告書

第三節 公布統計調查員規定細則

第四節 接收前統計處檔案

第五節 此後陸軍統計進行方法

陸軍行政記要編

第一章 本部内務

第一節 本部官制

第二節 本部文電

第三節 本部會計

第四節 部内風紀

第五節 軍事運輸

第六節 部務會議

第一項 議案

第二項 審核

第七節 法規編輯

第一項 編輯體例

第二項 約章摘要

第三項 編輯辦法

陸軍行政記事編

第一章 本部內務

第一節 本部官制

本部官制自民國元年八月公布原章改組後各司因事設科所定職員額數取足治事而已其後因軍事倥傯略有增益已於前編第二章第一節言之甚詳自民國五年陸軍訓練總監奉令裁撤後軍學事項擬歸本部主管增設軍學司設司長一科長六司副官一科員二十五技士一錄事十三仍復民國三年官制之建設焉

第二節 本部文電

本部文電之收發以總務廳爲總匯凡京外各機關達部文電應歸各司處主辦者由廳審案情之重輕定程限之緩急分司辦理並派有專員依限分赴各司處查催大都知限辦結其各司處承辦部文函電則由總務廳彙發歷年相仍迄無

變更無容贅述茲就前編第二章第二節所載事項分類列表以備覽焉

第三節 本部會計

關於本部政費之收支情形屬於本節範圍係與中央各部大致相似其軍費收支則另詳軍需章內不復贅述茲略說明於下

一 歲出概算書於民國六年一月起改爲歲出預算書

一 預算年度於民國六年改爲自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末日告終

一 民國六年八月奉 大總統令陸軍訓練總監著裁撤所有屬辦事宜交陸軍部接管此令本部遵於九月一日成立軍學司所需薪俸辦公等費自九月起追加六年度預算

一 六七兩年度預算並未成立本部每月經費係按照五年度預算數及六年度追加預算數酌領故表列預算數亦按照五年度預算及六年度追加預算數合併列造

第四節 部內風紀

本部爲軍政總匯之機關非徒以盛威容壯觀瞻也上下相承小大相繫掣領提綱實基於此故部內風紀爲全國軍隊之準繩卽爲全國軍隊風紀之所關自民國元二年間修改章制頒布各種規則條例風紀整肅已於前編第二章第四節言之詳矣茲就前編所載細目增表於後

第五節 軍事運輸

軍事運輸自民國一年秋間本部會商交通部呈明各派專員管理修訂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條例後歷年調軍運械支配車輛縱使戎機緊急迄無貽誤良以規則完備成績肅然故無變更之可述茲根據前編第六節之說明增補軍用車照種類表以資考覽

第六節 部務會議

關於部務進行特設會議室以參事等主管之所有會議室內關於會議一切準

備事項均歸參事經理之凡有關於交議各廳司處須議事件由參事等先向各廳司處接洽遇有難於解決事項則與該廳司處主管事先磋商或請酌定交議以便解決

第一項 議案

一切議案均歸參事等主管之凡交議重要事項或關於核訂軍事條例暨各項規則並答復國會質問事項既本部提案於國會事項或關軍事外交等事項

第二項 審核

凡交議重要事項先經參事分別審查詳加酌核釐訂緊要重要次要三項關於緊要事項者隨時請問特別會議重要次要者則於星期一四六開會決議之

第七節 法規編輯

第一項 編輯體例

循分盡職軍人常規苟無專書無從遵守因於四年八月十六日設法規編輯室

附屬於參事處由參事等主管之編纂原則係輯錄陸軍現行法令間及一般適用法令體例爲官制官規軍銜軍務軍械軍學軍需軍醫軍法軍牧審計軍事外交文書等十三類更分細目及附錄細目依其性質編定其有一事而涉及二類以上者則從其主要之類附錄各列細目之後凡屬於單行性質之一切章程或非陸軍部之法令而與陸軍有關係者皆依類編入用資稽覈至同一種類之章程因時因地每各從其習慣故有名目雖同而內容迥異者悉並列之以資比較陸軍法規總目

命令

憲法

第一類官制

第二類官規

第三類軍銜

第四類軍務

第五類軍械

第六類軍學

第七類軍需

第八類軍醫

第九類軍法

第十類軍收

第十一類審計

第十二類軍事外交

第十三類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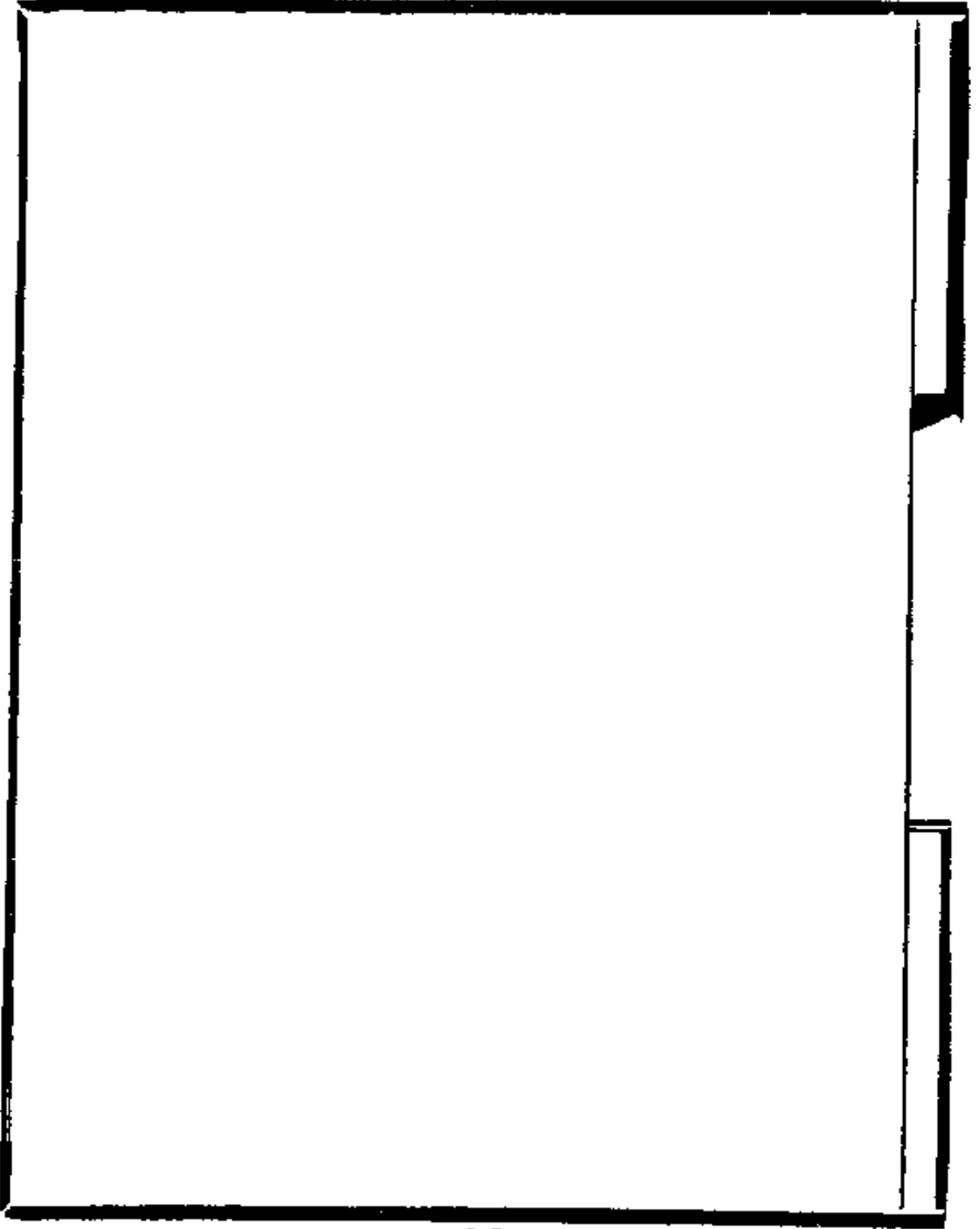
第二項 約章提要

關於軍事外交亦列一類其編法僅限於軍事範圍凡平時一切外交規程與軍

事無直接關係者概不編入至約章一項凡與軍事有遵守關係之公共條約概錄全文不容刪節惟前清國際條約最夥篇秩甚繁則僅擇其條文爲軍人所當注意者分別摘要列表餘皆從略

第三項 編輯辦法

凡編錄法令自民國成立日始至六年十月止此後每年增刊一次仍以十月爲編輯年度各項法令內遇有修正之件皆註明修正年月日並存原案以備參考其已奉令廢止者皆不複載或於次年增刊時刪訂之各項法令之以命令公布者各冠以公布程式其由各官署呈請批准者則並附以呈文至如軍事書籍之類則止錄公布之命令原文從略因便於檢查起見特訂目錄分年表係按各項法令公布之年月日順序彙列並註明法律教令之號數及頁次其各省單行章程則更訂單行章程分省一覽表以別省分其勳位勳章等條例法令各書皆有說無圖此書將所有勳獎各章一律繪圖附入以資稽考



本部廳司往來移文函件表

年六國民	年五國民		
		處事承	廳 收
619	409	司衛軍	
143	133	司務軍	
549	470	司械軍	
67		司學軍	
1053	959	司需軍	
97	48	司醫軍	
38	33	司法軍	
45	24	處查審	
207		處文外	
2707	2076	計	合
		處事承	廳 發
128	111	司衛軍	
206	189	司務軍	
407	379	司械軍	
56		司學軍	
1305	894	司需軍	
177	158	司醫軍	
132	110	司法軍	
140	74	處查審	
90		處文外	
2636	1921	計	合
5343	3997	計	總

記 附	計 合	年七國民
	1347	419
	453	177
	1818	799
	852	285
	3087	1025
	198	57
	93	22
	89	27
	898	686
	5200	3497
	351	112
	650	255
	1192	409
	242	186
	3369	1170
	505	173
	381	133
	854	140
	213	123
	7257	2701
	15457	6198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民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年	國
522	642	599	702	604	666	咨	收
349	433	402	472	403	595	函	
576	716	292	840	641	760	呈	文
423	426	720	418	411	402		收電
1570	2217	2233	2432	2059	2389	計	合
89	85	70	87	91	88	呈	發
925	964	971	980	972	986	咨	
135	129	137	119	702	97	函	
1089	1068	994	1041	999	937	令	文
315	259	308	299	240	318		發電
2553	2635	2500	2496	2454	2440	計	合
4423	4752	4753	4928	4613	4798	計	總

本部收發文電表